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呂○茹等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於今(16)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一、 提起公诉

被告黃呂○茹、初○卿、姚○文、陳○勳、賴○任等 5 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均提起公诉。

二、 緩起訴處分

(一) 被告劉○吟、林○、滿○剛等 3 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均緩起訴處分。被告 3 人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分別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場次。

(二) 被告葉○琴、羅○旭、李○珠、孫○惠、陳○雲、鄧○惠、陳○月、陳何○玉、陳○英、林○蓮、陳張○江、林○嬌、吳○城、林○德、林○珠等 15 人（均為黨部志工），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均緩起訴處分。被告 15 人緩

起訴期間均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期間履行下列事項：

1. 被告葉○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場次。
2. 被告羅○旭、李○珠、孫○惠、陳○月、陳何○玉、陳○英、林○蓮、陳張○江、林○嬌、吳○城、林○德、林○珠等 12 人，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 1 萬元，並分別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場次。
3. 被告陳○雲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0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 萬元。
4. 被告鄧○惠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 萬元。

（以上緩起訴處分之詳細理由，請參閱附件新聞資料）

三、不起訴處分

（一）被告陳○安、李○亮、張○晉、曾○川等 4 人，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渠等知悉或參與本件偽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事實，犯罪嫌疑不足，均不起訴處分。

（二）被告鄧○淑、王○珠、簡陳○珠等 3 人（均為黨部志工），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渠等實際參與本件偽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事實，犯罪嫌疑不足，均不起訴處分。

（三）被告張○綱、賴○任等 2 人，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張○綱於 114 年 1 月 27 日交付「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 10 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與被告賴○任之時，渠等主觀上即具有意圖損害上開提議人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實，犯罪嫌疑不足，

均不起訴處分。惟被告張○綱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上開提議人名冊之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另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處理。

(以上不起訴處分之詳細理由，請參閱附件新聞資料)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黃呂○茹為中國國○黨(下稱國○黨)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初○卿為該黨部書記長，姚○文為該黨部之總幹事兼執行長，陳○勳為國○黨臺北市黨部第四區(即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黨部執行長，葉○琴(另為緩起訴處分)為國○黨婦工會中山區主任委員。緣於民國 114 年初，黃呂○茹在國○黨內倡議「以罷制罷」之策略，即由國○黨發起對民○黨籍立法委員之罷免事宜，遂邀集賴○任、滿○剛(上一人另為緩起訴處分)、劉○吟(另為緩起訴處分)、陳○安(另為不起訴處分)加入，組成「蟾蜍剋星，剷除雙吳」團隊，並冠以「罷吳四騎士」之名號，以宣傳進行國○黨臺北市黨部對民○黨籍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吳○憶、吳○瑤之罷免活動，由劉○吟及其夫林○(另為緩起訴處分)主責罷免臺北市第五選舉區(即萬華區、中正區)立法委員吳○憶部分活動，劉○吟並擔任罷免第一階段提議人之領銜人，活動名稱為「憶事吳成」；賴○任主責罷免臺北市第一選舉區(即士林區、北投區)立法委員吳○瑤部分活動，並擔任罷免第一階段提議人之領銜人，活動名稱為「地動刪瑤」，滿○剛、陳○安則是上開活動均會參與、支援，黃呂○茹另指示初○卿、姚○文負責相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整理、造冊事宜。

二、劉○吟、林○、賴○任、滿○剛及陳○安雖陸續擺攤招募民眾簽署提議人名冊，然蒐集之提議人名冊仍未達法定數量，因民○黨亦已積極進行國○黨籍立法委員罷免提議之程序，並欲於 114 年 2 月初提出罷免案，且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修正案，增列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於提議及連署時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即將公布施行，施行後勢必增加罷免案推動之難度，另黃呂○茹亦聽聞國○黨籍臺北市議員鍾○平有意在 114 年 2 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遞交立法委員吳○憶之罷免申請案之事，為使其主導之罷免案能順利進行及避免他人搶先申請，黃呂○茹即指示劉○吟、林○及賴○任必須在 114 年 2 月 5 日、6 日連兩天提出立法委員吳○憶、吳○瑤之罷免申請案。惟劉○吟、林○於 114 年 2 月 5 日 8 時許將罷免立法委員吳○憶之提議人名冊，連同罷免提議書、理由書送至中選會後，下午經該會人員告知該案之備補領銜人張○廷設籍臺北市萬華區尚未滿 4 個月，不符合選罷法第 15 條、第 76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案將會不予受理退件，劉○吟得知此重要訊息後，立即通知滿○剛、賴○任，賴○任方察覺其亦設籍臺北市北投區未滿 4 個月，無法擔任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之領銜人。

三、劉○吟、林○、賴○任、滿○剛見事態嚴重，於 114 年 2 月 5 日當天傍晚即相約陸續趕赴國○黨臺北市黨部尋找黃呂○茹、姚○文、初○卿商討對策，黃呂○茹擔心若鍾○平知曉其等提出之罷免申請案被不予受理，會搶快向中選會另外提出罷免立法委員吳○憶之申請案，遂當場拍板決定於翌日（2 月 6 日）立即重新提出

立法委員吳○憶之罷免申請案，後一日（2月7日）再提出立法委員吳○瑤之罷免申請案（然因作業不及，嗣延至2月8日提出），並更換2罷免案之領銜人，因距離預定提出日僅剩不到1日、2日之時間，而姚○文、初○卿原準備好的提議人名冊均已蓋印領銜人為劉○吟、賴○任之印文，且國○黨臺北市黨部準備之臺北市第五選舉區部分之提議人名冊，業經劉○吟於當日（2月5日）上午交付中選會，尚未領回退件，為期能在短時間內備齊合格數量之提議人名冊，黃呂○茹當即向劉○吟、林○、賴○任及滿○剛等人表示且承諾提議人名冊由國○黨臺北市黨部「負責」，其等亦明白黃呂○茹之意思，而達成由該黨部以抄寫方式偽造提議人名冊供新領銜人送件之共識。黃呂○茹隨即指示滿○剛尋找有意願之領銜人人選，姚○文、初○卿則於同日21時許，在國○黨臺北市黨部指示辦公室位於同棟3樓之第四區黨部執行長陳○勳，再由陳○勳轉知葉○琴動員志工於翌（6）日起至國○黨臺北市黨部第四區黨部辦公室，以進行抄寫作業。

- 四、黃呂○茹、姚○文、初○卿、劉○吟、林○、賴○任、滿○剛、陳○勳、葉○琴、附表1所示之志工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志工等，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姚○文提供國○黨中正區、萬華區、北投區及士林區之一般黨員及黃○樑黨員名單，連同賴○任向國○黨籍臺北市議員張○綱（另為不起訴處分）拿取之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10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與影印好之空白提議人名冊，以及另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第一選舉區、第五選舉區選民個人資料，以提供作為志工抄寫提議人

名冊之素材。另滿○剛則經黃呂○茹指示後，於2月5日晚間致電李○亮(另為不起訴處分)詢問其擔任立法委員吳○憶罷免案領銜人之意願，並請其於2月6日至國○黨臺北市黨部與黃呂○茹見面；再於2月6日9時30分許致電陳○德，徵得陳○德之配偶謝○華同意擔任該罷免案之備補領銜人。

五、於114年2月6日9時許起，黃呂○茹、姚○文、初○卿、劉○吟、林○及賴○任亦先後抵達該黨部，由賴○任指導在場之不詳志工如何抄寫名冊，於2月6日至2月7日止，陳○勳、葉○琴、附表1所列志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多位志工，即在國○黨臺北市黨部及該黨部第四區黨部辦公室內，依姚○文、初○卿之指示，將姚○文準備之黨員名單、提議人名冊及另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第一選舉區、第五選舉區選民個人資料陸續抄寫在空白之臺北市第五選舉區第11屆立法委員吳○憶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11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上，林○、劉○吟則協助姚○文、初○卿將志工偽造之罷免立法委員吳○憶提議人名冊按里分類造冊、裝箱，黃呂○茹則全程在場監督，其等以此方式偽造提議人名冊共5211份，其中立法委員吳○憶罷免案部分計2537份，偽造比率達96.2%，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部分計2674份，偽造比率達94.18%（詳下述）。

六、另李○亮於2月6日上午前往國○黨臺北市黨部與黃呂○茹會面後，同意擔任領銜人，姚○文、初○卿於同日16時50分許，將已分里造冊偽造完成之立法委員吳○憶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交付予不知情之李○亮，由其送至中選會遞交罷免案申請而行使之。賴○任再於隔日即

2月7日9時30分許至國○黨臺北市黨部，等候姚○文、初○卿將志工偽造之罷免立法委員吳○瑤提議人名冊按里分類造冊、裝箱，黃呂○茹亦於同日10時許先抵達國○黨臺北市黨部後，再於同日11時許經由國○黨臺北市黨部第一區黨部執行長曾○川之介紹，至張○晉（曾○川、張○晉，另為不起訴處分）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之住處徵求張○晉同意擔任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之領銜人，張○晉同意後，黃呂○茹即透過曾○川向張○晉拿取身分證件，交付在國○黨臺北市黨部等待之賴○任，由賴○任於同日19時30分許連同已分里造冊偽造完成之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一併取走，於隔日即2月8日8時許送至中選會遞交罷免案申請而行使之，均足生損害於被偽造之提議人及中選會、臺北市選委會對於審查罷免案成立與否之正確性。

七、中選會於2月6日、2月8日上午分別收受上開立法委員吳○憶、吳○瑤罷免案後，即將案件送交臺北市選委會查對提議人名冊，結果發現不合格率明顯有異（詳見下表）。

	提議日前已 死亡	重複提議	姓名錯誤或 不明	地址錯誤或 不明	未填具國民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有錯 誤、不明
立法委員 吳○憶罷 免案	108份	67份	97份	208份	159份
立法委員 吳○瑤罷 免案	86份	163份	78份	147份	144份

八、另本署接獲告發後，向中選會調取全部提議人名冊原本，發現提議人名冊之筆跡有高度相似、重複性，再通知部分不合格提議人詢問，查知其等均有被冒名簽署提議人名冊之情事，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國○黨臺北市黨部、第一區黨部實施搜索，再將扣得之國○黨中正區、萬華區、北投區及士林區黨員名單、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10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與上開提議人名冊比對，查得罷免立法委員吳○憶之 2637 份（總件數扣除缺號及加計重複編號件數）提議人名冊中，有 2417 份與國○黨中正區、萬華區黨員名單相符，剩餘非在黨員名冊中之提議人，有 120 份之提議人名冊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地址明顯錯誤、重複提議或提議日前已死亡等明顯非本人簽署提議人名冊之情況，總計偽造 2537 份，偽造比率達 96.2%（詳見下表）。

（一）臺北市第五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憶罷免案部分：

編號	分類	份數
1	與國○黨中正區、萬華區黨員（含黃○樑黨部部分）名單相符者	2417
2	非屬編號1之黨員名單，惟有其他明顯錯誤（提議前已死亡、姓名錯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重複提議、地址明顯錯誤）可確認亦屬偽造者	120
偽造總份數		2537
總份數		2637
偽造比率		96.20%

罷免立法委員吳○瑤之 2839 份（總件數扣除缺號及加計重複編號件數）提議人名冊中，有 1167 份與國○黨士林、北投區黨員名單相符，1503 份與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 10 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相符（兩者名單重複者為 195 份），剩餘非在黨員名冊中、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 10 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者，有 199 份之提議人名冊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地址明顯錯誤、重複提議或提議日前已死亡等明顯非本人簽署提議人名冊之情況，總計偽造 2674 份，偽造比率達 94.18%（詳見下表），方查悉上情。

（二）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部分：

編號	分類	份數
1	與國○黨北投區、士林區黨員（含黃○樑黨部部分）名單相符者	1167
2	與臺北市第一選舉區第10屆立法委員吳○瑤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相符者	1503
3	編號1與編號2名單重疊者	195
4	非屬編號1、編號2之名單，惟有其他明顯錯誤（提議前已死亡、姓名錯誤、統號錯誤、重複提議、地址明顯錯誤）可確認亦屬偽造者	199
偽造總份數		2674
總份數		2839
偽造比率		94.18%

參、量刑意見

- 一、請審酌本件被告等偽造進而行使之罷免提議人名冊，法律上之意義並非僅為一般之私人文書，而係得決定人民經投票選舉出之公職人員是否須進行罷免程序之

重要樞紐，而選舉、罷免權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之公民權利，被告等非法利用國○黨黨員名單、前屆罷免立法委員吳○瑤提議人名冊資料以偽造該等提議人名冊並行使之行為，所侵害者，不僅僅是該等被冒名之國○黨員或原提議人對於是否欲行使罷免權之意志，也是對於我國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產生重大危害，若其等行使該等偽造之提議人名冊得逞，進而能啟動罷免公職人員之相關程序，勢將動搖我國民主政治基石，長久以來努力健全之民主選舉制度亦將隨之嚴重崩壞，影響程度顯非一般行使偽造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案件可比擬。

二、又被告黃呂○茹為國○黨臺北市黨部之最高領導者，統領該黨臺北市所有分區之黨務，被告初○卿、姚○文在該黨部之地位則僅次於被告黃呂○茹，其等既為國○黨臺北市黨部辦理推動罷免民○黨籍立法委員之事務，本應恪遵法令為之，卻為遂行自身之政治考量、目的，不思以正當方式蒐集轄區選民之提議人名冊，反在短期內大量偽造名冊，以僥倖取巧之方式搶快申請罷免相關程序，且抄寫名冊所違法利用之資料，猶為自身政黨黨員及其他曾願表態支持罷免民○黨籍立法委員民眾之個人資料，不僅罔顧法令，亦辜負被害國○黨黨員及支持民眾之信賴，且 3 人犯後或否認犯行，或就案情重要事項避重就輕，犯後態度顯然非佳，對自身犯行亦無悔意，所為實嚴重戕害民主基礎，是請考量上情，予以 3 人從重量刑，以儆效尤。

三、至被告陳○勳、賴○任部分，請考量其等於本案之參與程度，以及被告陳○勳已坦承犯行等情，量處適當之刑。